

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

114 年 5 月 6 日奉核

壹、說明

為表彰職場與相關人員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的努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辦理本活動，邀請已具推動成效的職場積極參選，除設立各類不同特色之獎項外，今年亦持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合頒最高榮譽獎項「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以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並獲顯著成效；另亦特別設立「小資職場健康獎」，以表彰小型職場克服資源匱乏、戮力推動健康促進工作的努力；除此之外，今年亦擴大獎項範疇及名額，希冀全國職場共同參與，一同展現打造健康勞動力的輝煌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
- 二、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參、獎項類別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本獎項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評獎）

結合 ESG 政策訂定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具體策略，落實職場健康保護與管理，並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且績效良好。建立健康安全及友善職場文化已成為公司基本信念，實施方法具有整體的策略、系統性的規劃及成效卓著，且職場未發生重大職災、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健康相關條文、勞工離職率低於 10%，堪為楷模。

二、健康職場標竿獎

對於全體員工普遍存在需求的健康議題（如健康體位管理、慢性病預防、身體活動、健康飲食、職場心理健康、健康體能促進等），推動具有特色的健康管理與促進作為，且成效卓著。

三、群體健康守護獎

針對職場特定群體的工作者（如母性勞工群體、中高齡群體、輪班群體、吸菸群體、亞健康群體等），透過客製化且具創意策略來推動健康管理與促進作為，使其邁向健康之路，且成效卓著。

四、健康智慧創新獎

善用科技與創意推動健康促進，發揮巧思與創意，運用科技工具與多元傳播手法，如運用互動 APP、健康數據管理、創意影音內容等，讓健康促進之推動過程更具吸引力與影像力，兼具特色與成效，足以供各界仿效學習。

五、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小型職場（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依然展現積極的行動力，克服資源匱乏，戮力同心，透過創意、務實的策略，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如營養健康、身體活動、菸害防制等），打造小而健康的職場典範。

六、優良健康職場獎

用心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並投注豐富資源以提升員工健康，整體推動成果佳，值得肯定。

七、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有系統規劃與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具特色且成效優良，對於員工健康促進極具貢獻。

肆、參選資格

一、職場組

同一家公司以報名 1 件為原則，但若各分公司(廠)獨立規劃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得以個別名義參加評選。需已提出 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申請）。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 1.至少曾獲選 1 次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 2.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且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22 條)與健康相關條文而受裁處罰鍰者。
- 3.113 年度勞工離職率低於 10%，離職率計算方式：

$$\text{離職率} = \frac{113 \text{ 年 } 1 \sim 12 \text{ 月離職人數}}{(112 \text{ 年 } 12 \text{ 月人數} + 113 \text{ 年 } 12 \text{ 月人數})/2} \times 100 \%$$

(二)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

近兩年(113年及114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三)小資職場健康獎

1.僅限員工人數99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可自行參選或由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推薦參選。

2.近兩年(113年及114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四)優良健康職場獎：職場無須主動提出申請，該獎項由評選委員依據當年度執行現況，自申請前述(一)至(三)獎項之職場中遴選之。

二、人員組：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一)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至少曾獲選1次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二)參選人員於任職之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至少達3年以上。

(三)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已提出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申請)。

(四)同一家公司以推薦1人為原則，若有多家分公司，則以總公司名義推薦1名人員。

另亦可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參選。

(五)曾獲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者不得再提出參選。

伍、申請資料、方式、期限

一、申請資料

(一)職場組：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1。

(二)人員組：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2。

二、參選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職場或推動人員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

三、參選申請期限：114年5月6日至114年8月15日為止。

陸、獲獎額度

各獎項之名額，除「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為固定名

額，其餘「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小資職場健康獎」等獎項之金獎、銀獎、銅獎名額，將依參選比例分配，另「優良健康職場獎」之名額，則由評選委員決議。各獎項名額分配如表 1 所示。

表 1、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獎項名額

組別	獎項	獲獎名額	備註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3 名	---
	健康職場標竿獎	金獎合計：12 名 銀獎合計：14 名 銅獎合計：26 名	各獎項金獎、銀獎、銅獎之名額依各獎項參選比率分配。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小資職場健康獎	6 名	---
	優良健康職場獎	不限	由評選委員決議。
人員組	健康職場 優良推動人員獎	6 名	---

備註：以上獲獎名額，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柒、評選方式

一、申請資料初審

由承辦單位就參選單位之資格、檢附資料完整性進行初審，經審查無誤後方得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獎項評選委員對於參選者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各獎項之精神進行審查，除「優良健康職場獎」外，擇優選出至多 80 家職場與 10 位人員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各獎項進入第二階段之名額原則上分配如下。

組別	獎項	進入第二階段名額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5 名
	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小資職場健康獎	75 名 (各獎項名額依各獎項進入第一階段書審之職場家數比率分配)
人員組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10 名

三、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與決選

(一)入選第二階段之職場與人員，應至指定地點以口頭簡報說明推動成果(若有特殊狀況經國健署同意後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由各獎項評選委員進行審查，議程如

表 2 所示。注意事項如下：

1. 請依據承辦單位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審查。
2. 審查當日簡報資料電子檔與相關檔案，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未能如期繳交者視為棄權。
3. 簡報內容應著重介紹與申請獎項相關之整體推動目標、策略、成果、特色事蹟，並依據申請時所填寫之內容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法、成效等。
4. 審查時參選單位出席人數最多 3 人，並需至少印製 4 份評選簡報紙本資料（若有其他補充資料可一併準備），並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5. 進行審查時，會場備有一套播放簡報、影片之硬體設備，參選單位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攜帶準備。
6. 進行審查時，參選單位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3 分鐘響鈴 1 聲，簡報時間結束時響鈴 2 聲，此時參選單位應即停止簡報，若未能停止者，則由評選委員視情節予以扣分。
7. 詢答時間為 25 分鐘，採統問統答的方式進行。

表 2、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議程

時間(分鐘)	程序	說明
15	職場報告	簡報 15 分鐘，內容為公司簡介及介紹與申請獎項相關之整體推動目標、策略、成果、特色事蹟，並依據申請時所填寫之內容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法、成效等。
25	詢答	評選委員就簡報內容詢問，並請職場答復交流。

(二)除「優良健康職場獎」外，各獎項完成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後，由評選委員依獎項名額，決選出獲獎職場、人員。

(三)「優良健康職場獎」獲獎者，為各獎項經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後，經評選委員共識後遴選出。

捌、獎勵及表揚

- 一、當年度擇期公開表揚獲獎職場與人員，並頒發獲獎者獎座（狀）及等值商品禮券，以茲鼓勵。各獎項給予獎勵說明如下表。

表 3、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各獎項獎勵說明

組別	獎項	獎勵	
		種類	等值商品禮券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獎座	5 萬/名
	健康職場標竿獎		金獎：3 萬/名 銀獎：2 萬/名 銅獎：1 萬/名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小資職場健康獎		2 萬/名
	優良健康職場獎	獎狀	無
人員組	健康職場 優良推動人員獎	獎座	2 萬/名
備註：另頒發獲獎職場所屬縣市衛生局獎狀，以茲鼓勵。			

二、製作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電子專刊、海報，並刊載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於媒體或健康職場資訊網等相關網站，向社會廣為宣傳。

玖、獲獎者義務

積極參與國民健康署、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之健康職場相關推廣活動，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國民健康署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評選相關事宜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另公告於健康職場資訊網。

壹拾壹、附件(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下載)

附件 1 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資料

附件 2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資料

附件 3 承辦單位、各區推動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